

宿州市砀山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一期）EPC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砀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二卷	10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3
第三卷	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州市砀山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一期）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宿州市砀山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一期）EPC（项目名称）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砀发改投资（2025）2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砀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砀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对宿州市砀山县辖区内的范庄坑塘、周庄坑塘、李楼窑厂塘等共计69条农村黑臭水体，从“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水系连通”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治理。

2.2 建设规模：

（1）控源截污：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5座，分散式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2019套，新建污水主支管网（含出户管、污水连接管等）总长度约64.37km；新增污水处理规模约121.5m³/d。

（2）内源治理：生态清淤总量约23万m³。

（3）生态修复：种植水生植物面积10.93万m²，新建生态护坡面积6.89万m²。

（4）水系连通：疏通河流堵点、新建水系连通5处。

2.3 本次项目估算工程投资4200万元，投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服务、监理、设计、施工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进度由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准。

2.4 招标范围：宿州市砀山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一期）EPC的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地勘、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

工程总承包范围以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和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2.5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360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起始日期（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工期内）

②建设工期：300日历天（不含设计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②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过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周边污水无横流、颜色无异常、水质无异味；监测指标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2.7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10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投标费率为100%）；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100%计取，勘察设计费放在工程建设其他费内，随施工同比例下浮，不进行单独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注：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承接设计工作的成员须满足。

（2）施工资质（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承接环保工程施工的成员须满足）。

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承接水利工程施工的成员须满足）。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承接施工工作的成员须满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如新领/换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的资质，可提供符合要求的新证书。

3.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须为牵头方人员；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人员；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②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③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环境工程、环保工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物理污染防治和污染修复等专业职称；职称证书未明确专业的，提供学历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以学历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中载明的专业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上述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牵头方及各自承担的职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职责的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应满足设计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应满足施工资质要求。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招标文件中对设计方要求的设计负责人资格、业绩和奖项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网上下载。

4.3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60.171.247.212:8605/SZTPBidder/login2.aspx> 点击工程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4.4 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 13 号等文件规定。投诉受理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0557-2270027	砀山县砀城镇新政路
--------------	--------------	-----------

8.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质疑）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9. 联系人（受理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 <u>砀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砀山县梨都华庭</u>	地 址： <u>砀山县江山墅小区</u>
联 系 人： <u>邵主任</u>	联 系 人： <u>丁工</u>
电 话： <u>19397660807</u>	电 话： <u>15755725033</u>
电子邮件： <u> / </u>	电子邮件： <u> / </u>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地 址：砀山县砀城镇新政路
电 话：0557-2270027

2025年11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砀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360</u> 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 <u>60</u>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起始日期（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工期内） ②建设工期： <u>300</u> 日历天（不含设计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②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过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周边污水无横流、颜色无异常、水质无异味；监测指标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所有分包的任务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 给其他单位。投标人分包需要经过建设单位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 <u>10</u> 日 形式：相关澄清（疑问、问题）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提问”菜单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ahsz.gov.cn/ ” 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约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10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投标费率为100%）；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100%计取，勘察设计费放在工程建设

		其他费内，随施工同比例下浮，不进行单独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施工图审查、合同基准价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单独列项。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账户信息： 户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 账 号：179751745535 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行砀山县支行 账 号： 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农商行砀山县支行 账 号： 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农行砀山县支行 账 号：</p> <p>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电子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陆： http://ggzyjy.ahsz.gov.cn/jrfw/financialService.html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p> <p>免收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说明：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提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单位，投标函第3条投标保证金金额可填写0元。）</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_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_/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公章，若是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以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主持人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顺序：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显示先后顺序开标。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 http://www.ahtba.org.cn/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结果公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 http://www.ahtba.org.cn/																																
7.3.1	中标通知书发放	数据电文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银行、电子、纸质）、或现金、支票、保险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 注：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时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7.4.2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转账、保险、现金等。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对应类别收费标准的68%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0% = 1万元 (500-100)万元×0.7% = 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 = 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 = 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 = 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②具体金额：120000元。</p>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	0.05%	0.05%	0.05%																															
10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③支付方： <u>中标人</u> ④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u> 。 ⑤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u>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	/
9.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时应提供电子版。 份数： <u>1</u> 份。 包装要求：/。
9.3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人格式等）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
9.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 5 份
9.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11	合同备档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当天，需配合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利用电子签章系统进行在线签订合同备案。
12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
13	付款	1、工程款付款方式：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按双方约定质保金的预留方式支付。 2、勘察设计费（含前期所有专题费用）支付：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70%，余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14	工程费造价编制说明	<p>一：造价编制依据：</p> <p>(1)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并由招标人委派审核单位审核。</p> <p>(2) 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并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p> <p>(3) 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函[2018]258号文颁布的《关于发布〈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利部水总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建筑工程执行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布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施工机械台班费采用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2008]139号文颁布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补充定额》、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文、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函(2016)1105号《安徽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如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p> <p>(4) 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相应类别执行宿州市、砀山县相关规定。</p> <p>(5) 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砀山县没有的执行宿州市价格，宿州市没有的执行周边地区价格，周边地区没有的采用合肥市价格。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设备等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会同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二、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投资总金额乘以中标费率： 工程总承包金额（暂定价）=勘察设计的费用+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预备费；其中：</p> <p>(1) 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说明：实际结算费用为中标人根据经审核后</p>
----	-----------	--

		<p>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的造价×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费率报价。</p> <p>注：审计后的造价：以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编制审核确定的造价总额为基础，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材料、人工价格，签证变更等经审计后确定。</p>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p>
16	报价说明	<p>1、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 术要求对项目进行报价。</p> <p>2、建安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等经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相关取费标准执行宿州市相关规定。</p> <p>3、勘察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量、方案深化优化和报批、初步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及前期设计开展工作的优化补充费用、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费、超危大工程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费等费用。</p> <p>4、除此以外，报价还应包括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控制价编制费、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支付，不单独列项，不单独结算。</p> <p>5、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p> <p>6、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p> <p>7、渣土外运及管理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支付关于此项任何费用。</p>
17	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p>

		<p>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其他 办理部门:砀山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地点:砀城镇道北路15号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15665369988</p> <p>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上述中标企业指定为联合体牵头人)</p>
18	信用要求	<p>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p> <p>(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p> <p>(3)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5) 投标人被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录不良行为的。</p> <p>以上情形可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p>

		<p>(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查询，第(5)以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12 个月计算。</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计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问题一经发布视为收到，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或原件复印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有）、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复印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报价以费率的形式，以本条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电子交易系统规定执行。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除招标文件格式特别要求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网上递交。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5) 展示投标价格。
- (6) 进入初步评审。
- (7) 复会，宣布初步评审情况。
- (8) 进入技术评审及商务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

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方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u>20</u> 分 实施方案： <u>3</u> 分 企业实力： <u>2</u> 分 投标报价： <u>7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详见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现状调查与评价（4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的数量与位置、面积、水体环境、护坡护岸、水质、底泥、周边人口、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污染源情况等现状调查分析情况进行评分：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1-2 分。
	项目设计思路与方案（4分）	对项目背景、相关规划、相关工作基础、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等进行分析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经济合理科学且切实可行进行评分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1-2 分。
	设计内容的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4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创新解决问题、节省投资、节约能耗、方便管理的意识、能力进行综合评分；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1-2 分。
	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保密保障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做出有重点、有时序、有步骤、且具有可行性的总体项目进度安排；对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提出实现规划目标的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勘察设计成果的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全面且有针对性进行评分；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1-2 分。
	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4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内容，确保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成果文件及其他要求，服务计划详细、周到，具体措施得当、安排及时合理，提出相应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1-2 分。
2.2.4 (2)	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应包含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评委根据内容酌情打分优 2-3 分，良 1-2 分，一般 0-1 分
2.2.4 (3)	企业实力 (2)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不少于 4000 万元（含）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设计业绩的（须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本人须在此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条须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方提供；提供 EPC 或 EPCO 业绩的，需在提供项目中承担设计职责。 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截图及中标通知书；②合同扫描件；设计负责人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材料中需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如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则需提供业主盖章证明。

说明：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实施方案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会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p> <p>(75分)</p>	<p>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 (A) 时得满分 7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A) 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5%*100。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且在控制价的 A1 至 A2 之间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A。M≤5、n=0；5<M≤10、n=1；10<M≤20、n=2；M>20、n=3。</p> <p>(M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若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名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在 A1~A2 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i>A1=1.0, A2=0.94。</i></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每位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价格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完工试运行：是指在工程完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

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联合试运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联合试运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完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

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采购经理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予

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

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其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报发包人审查的文件，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

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完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完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完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完工验收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完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完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基准资料错误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

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完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

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完工验收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相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完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

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完工验收

18.1 试验或试运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试运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运行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完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政府验收

需要进行政府验收的应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是政府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相应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18.5 施工期试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合同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完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条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完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联合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承包人为联合试运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联合试运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联合试运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联合试运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联合试运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

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完工验收或联合试运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完工/联合试运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

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

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下划线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写，下划线上有文字的，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本工程永久建筑物占地及工程管理范围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为批复的建设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永久占地之外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完工

1.1.4.5 缺陷责任期：__1__年。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当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的文件进行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_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实施方案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 8 份。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为：一般函件 7 天，紧急函件 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可研（或初步设计）报告中确定的永久及临时占地。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2.3.2 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完成四通一平工作_____。

发包人的“四通一平”仅提供至招标现场踏勘（注：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时的现状。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从附近管网接入，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水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自来水管道路铺设、计量装置等，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施工用电：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申请并落实。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接入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变压器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计量装置、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此外需配备足够容量的移动式自发电机组，以解决网电不足时的现场应急施工用电。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用电设施的费用、施工用电所需费用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承包人应合理利用弃渣场地，组织有效的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弃渣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 and 安徽省及地市有关交通、城市管理、环卫、安全、防噪声、水土保持等管理法规的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标段所有弃土、开挖石渣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出售、移做他用，否则将按违约进行处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场内及场外堆土区的排水。施工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要进行处理，对冲洗水及机修、车洗、施工混水等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待达到标准才能排放。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方能排放，以减轻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变更的报批以及资金筹措等；（2）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3）其他应该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手续。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_____不需要_____提交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 条约定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其他法律或规范中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事项。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及相应各阶段勘察、设备采购、施工等。负责配合办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批、工程各项建设程序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和临时工程实施、水保和环保专项工程实施、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各项验收、工程移交(交付)、负责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并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具体细化为：①设计阶段及相应各阶段勘察。②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植物、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等；③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水处理构(建)筑物与设备、辅助工程和配套设施等；④工程验收包括负责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⑤工程及资料整理归档，达到专项验收要求并移交；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⑦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⑧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修改为：

(1)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已投入施工期运行的除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2)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已投入施工期运行的除外）未交付发

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合理的特殊措施保护工程部位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项目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时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 承包人应将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4) 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 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 承包人应办理水准点及基准点、单体定位放线、规划核实和校核、前期零星测绘（红线图、地形图、方格网图、供地图、宗地图等）及测绘配图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和维持所有的水准及基准点，如果任何水准或基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地恢复或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所有专业分包人（包括专业供应人）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放线工作，均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经验的测量工程师及人员执行。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做检验标高及放线工作，并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检验校核，不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的任何责任。

(7)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9)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10)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土方及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造成建设内容或标准须进行调整的（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确定前已正式颁发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的，不予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1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承包人需及时签署。

(13) 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首次拒签违约金数额双倍，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两次拒签，视为送达。

(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15)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16)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

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17）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更换等服务，并免费为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等相关服务；

（18）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导致农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0）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2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2）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23）《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3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保函或电汇、汇票、转帐支票等形式。

4.2.4 履约担保的总金额：人民币（前附表约定）万元。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3.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相关参建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4.6.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4.6.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建设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的，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主要成员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部机构组成确定，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五大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擅自更换经甲方方案的五大员，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变更关键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变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项目班子任何成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全部或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到位，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五大员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关键人员五大员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关键人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逾期超过 20 日未更换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缴纳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与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适用 / 款，删除 / 款。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 7 天内，但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除外。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 3 天内。

监理人的批复时间为：承包人提交文件后的 7 天内。

5. 设计

5.5 完工文件

5.5.1 完工记录的份数：8 份。

5.5.2 完工图纸的份数和形式：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5.8 设计文件的份数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 8 份，电子版一份；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 8 份，电子版一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修改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 14 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_____ 无 _____。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无。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执行通用条款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执行通用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无。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 **施工开工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 环境保护

- (1) 承包人应遵守省、市及县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2) 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 (3) 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结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4) 按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标准施工，争创“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 (5) 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则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及对承包人做出相应处罚；
- (6) 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并完善相应防护设施（如护板、围栏、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保护公共安全。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设计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 (1) 发包人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前期资料；
- (2) 发包人提供了满足项目需要的测量控制点（线）；
- (3) 发包人按合同第 17.2 款约定支付了第一笔工程预付款；
- (4) 工程范围内的征地移民工作满足勘测要求。

11.1.2 施工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 (1) 初步设计已批复；
- (2)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已确定；
- (3) 满足进场施工条件，并将场地移交给了承包人；
- (4) 发包人按合同第 17.2 款约定支付了第二笔工程预付款。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 (9)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暂停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9 级以上台风灾害（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为准）；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关键节点工期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完工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官方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 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覆盖或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隐蔽验收资料提交要完整、及时、内容准确。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按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15.5 计日工

执行通用条款。

15.6 暂估价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签约后填入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签约后填入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签约后填入____。

15.7 变更结算

15.7.1 下列变更引起的价格增减，按 16.1 款约定调整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计量。

(1) 发包人（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改变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数量、标准等发包人要求导致的变更。

(2) 因发包人未向承包人准确提供原始资料（4.10.1 项）和不可预见物质条件（4.11.1 项）引起的变更。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弃渣场综合运距变化引起的变更。

(4)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规范、标准引起的变更。

(5)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15.7.2 除 15.7.1 外的其他变更引起的价格增减，不调整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结算时钢材、商品砼、水泥、柴油、碎石、砂、砌块、特殊设备和材料（以预算编制时列出的设备材料清单为准）按照施工期内信息价中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价偏离±5%（不含±5%）以外予以调整，其他材料

不予调整。信息价中缺项的设备材料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即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通过公开采购或询价等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按实际采购价按实结算。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3 设计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对于设计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超支不补，结余归总承包单位。总承包采用单价合同的，设计优化节余的费用___/___奖励给总承包单位。

16.4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发生以下情况，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资料，发包人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 (一)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二) 因工程征地、移民等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调整；
- (三)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 (四) 工程总承包实施时发现的在前期工作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涌水、溶洞、断层带、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治理费用由 (1) 承担：
 - (1) 由项目法人承担；
 - (2) 项目法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分担，其中____由发包人承担。
- (五) 发生超标准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增加的工程费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angle\%$ 。
-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angle 。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勘察设计费：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70%，余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工程费用：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审核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按双方约定质保金的预留方式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付款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按月支付。

17.3.2 具体支付为：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3%。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8. 试验和完工验收

18.9 其它责任

除完成上述内容外，承包人还需要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6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法律法规执行。

(3)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工结算前约定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提交或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完工结算，不支付合同约定的延期利息。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范围：(1) 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2) 农民工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期限：自开始工作日之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
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宿州仲裁委员会。

25.附加条款

25.1 扫黑除恶

(1) 深入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认真落实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要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精神和实效开展广泛宣传，重点突出对涉黑涉恶行为的辨识和摸排，提高全体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及时提供涉黑涉恶线索。

(2) 承包人应深入学习宣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宣传法律知识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结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全体施工人员相结合，弘扬社会正气，让项目部所有人员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3) 由总承包单位项目部组织项目监理部、建设单位代表、劳务公司代表、各班班组长在现场会议室宣读有关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项目部分发相关资料至各班组组长手里，由各班组组长在会后组织各班组人员进行学习；在施工现场张贴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在施工现场张贴扫黑除恶的相关宣传知识；施工现场悬挂扫黑除恶宣传条幅。

(4) 发现有涉黑涉恶线索的，应及时按相关报送渠道报送相关部门，不瞒报、不漏报。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二、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 诺 人 字：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职称及专业：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EPC（设计采购施工）_____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及相应各阶段勘察、设备采购、施工等。负责配合办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批、工程各项建设程序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和临时工程实施、水保和环保专项工程实施、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各项验收、工程移交（交付）、负责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并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具体细化为：①设计阶段及相应各阶段勘察。②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植物、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等；③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水处理构（建）筑物与设备、辅助工程和配套设施等；④工程验收包括负责组织各项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⑤工程及资料整理归档，达到专项验收要求并移交；⑥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⑦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⑧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价格最终以合同约定的结算为

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经理：_____（未确定可不填写）；施工经理：
_____（未确定可不填写）。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 工程的设计、实施、完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要求：_____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3、招标范围

本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工作，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项目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水土保持、等等。具体为：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地勘、物探、测绘、方案设计、对初步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图审、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以及需要专家评审等所有业主要求的相关设计咨询服务等。

(2)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等。

(3) 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及配套相关内容等。

(4) 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 水土保持。

2.2 本项目具体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报建及图审、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过程发生的所有评审等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交钥匙工程）以及质保期满验收合格。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3.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或原件的复印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费率（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_____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拟派_____为设计负责人，其资质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建设函[2019]367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中第十二条要求履行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3	总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1.4.5		
5	分包	4.3.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 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包人建议书

（说明：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本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适用于含设计的总承包

按照评分标准顺序

设备设计（若有）

图纸（若有）

其他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本实施计划：）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设计经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若有）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有）、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无要求）

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或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资料复印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同时还要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或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2	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施工方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7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 料	
8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9	各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10	其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需要增加相应复印件）	

注：1、投标人根据需要选取，但必须满足文件评审需要。

2、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3、证件在年检或系统升级不能提交证件原件的应由发证单位出具证明，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___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承诺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